

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77 号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董事王刚、雷晶对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投反对票，并称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：

1、董事王刚、雷晶投反对票原因为“因信息资料少，尚不能全面了解问题”。请上述董事详细说明以下事项：

(1) “信息资料少”的具体原因及依据；

(2) 为获取信息及资料所做的工作，是否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3.1.6 条的规定履行了忠实、勤勉义务；

(3) “尚不能全面了解问题”所指代的具体问题及对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影响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你公司核实董事王刚和雷晶作出前述声明是否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。

3、请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

(2015年修订)》第3.3.21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就董事对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所涉及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补充说明并公告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11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31日